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18 日 (星期六)						8 月 19 日 (星期日)					
午別	上			午			午			下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組別	預備	07:40	預備	10:20	預備	01:50	預備	07:50	預備	10:20	預備	01:5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02:00 ∩ 03:00	考試	08:00 ∩ 10:00	考試	10:30 ∩ 12:30	考試	02:00 ∩ 04:00
調查工作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外國文 (英文)		刑法總則		政治學	
法律實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財經實務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財務管理		貨幣銀行學		稅務法規	
化學鑑識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分析化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分子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通信與系統		電子電路學		工程數學	
資訊科學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腦網路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料庫運用		系統程式	
附註	<p>一、8 月 18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試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除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p> <p>四、應考人除每天第一節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每天第一節遲誤 15 分鐘以內入場者，依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3 至 5 分。)</p>											